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辦理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已接受居家服務補助者之居家照顧服務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失能程度」、「服務人數」、「服務人次」、「服務時數」、「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及「執行經費」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居家照顧係指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服務。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呈現。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失能程度：以巴氏量表、社會功能量表、自閉症者生活功能或居家服務需求等評估量表將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功能失能程度區分輕度失能、中重度失能、極重度失能3級。

(四)服務人數：每月接受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含非中低收入之輕、中重度失能及低收入、中低收入、非中低收入極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五)服務人次：每月接受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次，含非中低收入之輕、中重度失能及低收入、中低收入、非中低收入極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接受服務次數）。

(六)服務時數：每月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程度所核定之居家照顧服務時數。

(七)全額補助：指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負擔比率為0％。

(八)自費5%：指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部分負擔比率為5％。

(九)自費16%：指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前兩者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部分負擔比率為16％。

(十)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經照顧服務員訓練考評及格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或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之人數，且僅計算服務身心障礙者。

(十一)其他：指除表列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植物人、罕見疾病者、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多重障礙者 10類以外之身心障礙者，歸類於其他。

(十二)本月執行經費：係指本月核銷之執行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自辦或經本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等法人、團體、機構經辦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